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原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担任，陈锦棋先生于 2018 年 5 月卸任后，主任委员现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原委员张华先生于 2018 年 5 月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补选苏兴旺先生任委员。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廖朝理先生，委员包括独立董事陈舒女士、樊霞女士，董事蔡锦龙先生、苏兴旺先生。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与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服务协议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敬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积极进

行沟通协调，关注相关审计工作进展，安排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们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拟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讨论，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根据内外部情况变化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升级、完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

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事项充分发表各自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019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忠实、勤勉、规范履行职责，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